

附件 6

衡阳市第八中学
保安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(2023 年度)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安防“三项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28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配备校园专职保安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解决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2023年公开招聘了校园专职保安共13名，保安服务中标价为59.5万元，服务合同时间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到期。该经费市财政予以了全额保障。

三、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

我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安防“三项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288号）文件精神、在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监督下完成招标流程。

四、项目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效率性：严格按照保安服务合同每月实行100分制考核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为合格，90分以上

为良好，99 分以上为优秀。月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为每次考核的得分的总和除以次数。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项目有效性。以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着力构建校园安保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五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经验及做法：按照单位保安人数，做好年初资金预算，并按期做好工资社保发放缴存工作。

2.存在问题和建议：无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按照湖南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安防“三项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湘教通[2019]288号）文件专职保安员配备要求，（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中小学幼儿园配 1 名专职保安员;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中小学幼儿园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;超过 1000 人的中小学幼儿园，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。仅依靠现有专职校园保安人数，我校只能勉强达到（湘教通[2019]288号）文件要求，仍有不足，建议市财政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